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公告」)。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該公告披露外，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之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金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